

◎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記錄簿

【內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0067940 號令】

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記錄簿

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頁次：

案 編 號	件 號	勘估標 的坐落	委託人	委 託 日 期	價 格 日 期	價 格 種 類	估 價 目 的	勘估標的主 要使用分區	估 價 方 法	估 價 金 額	
										總 價	單 價

填表說明：

1. 一個案件中有多筆勘估標的時，各筆勘估標的均應填寫。
2. 勘估標的為土地者，勘估標的坐落填寫地址及地號；勘估標的為建物者，勘估標的坐落填寫門牌及建號。
3. 估價金額應填寫總價及單價；估價報告書僅以總價或單價表示者，則僅填寫總價或單價。